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5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陈文平主持，并作出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调整后的公司2012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